

致理科技大學熱心公益獎金作業要點

96.12.25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97.04.23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99.01.14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99.05.06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100.04.21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104.06.11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習性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以鼓勵服務優良熱心公益的學生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熱心公益獎金（以下簡稱本獎金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校日、夜間部在學學生，未曾獲得本獎金者。
 - （二）資格：
 - 1.申請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以上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
 - 2.在學期間擔任系、班或社團幹部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，且績效顯著者。
 - 3.於本校就學期間，校內、外服務時數需達 5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（進修部學生不受此限）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公告之日期申請。
 - 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 - 1.熱心公益獎金申請表（日間部如附件 1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如附件 2）。
 - 2.服務時數證明影本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。
 - 3.上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四、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審查小組：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。
 - （二）審查標準：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本校「熱心公益獎金評分配分原則」（日間部如附件 3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如附件 4）計算申請人積分，並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五、獎勵原則：
 - （一）獎勵名額：依各學制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。
 - （二）獎勵標準：需達各學制最低積分標準，始予獎勵。
 - （三）獎勵方式：每名獲獎人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為原則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日間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學務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